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批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共计人民币634,879.22元，该批固定资产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已无改造价值，故此申请报废。董事会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遵循了国家相关的会计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

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

四.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已发生及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未及预期，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信柏陶瓷自2017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本次统计之信柏陶瓷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数据均为2017年1月-4月交易金额，而非全年交易金额。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九.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

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十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孙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之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控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可以控制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